

第四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S.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依臨時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

經由秘書長發出下列公報一則，代替逐字記錄：

“安全理事會今日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提具大會之報告書(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止)草案。理事會決議請各代表團將報告中有需更正之處提交秘書處並定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再開會，以便通過報告書定稿。”

第四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S.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37)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a)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為遞送關於巴勒斯坦停戰談判及休戰現狀之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S/1357)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之邀請，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Mr. Bunche,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敘利亞代表 Mr. Rafik Asha, 各就理事會議席。

Mr. CHAUVEL (法蘭西)：我想先簡短地回到向近東各國輸送軍火的問題。

我沒有忘記將各代表團在理事會中關於本問題所提的意見和所作的聲明報告敵國政府。我的報告已經得了答覆。就如我在有一天說過的[第四三四次會議]，法蘭西政府的意見與美國代表及英國代表在此地代表各該政府所陳述的意見毫無不同。

法國曾應允替換及保存若干種供應品。但裏面不包括攻擊用的武器。昨天報紙記載法國駐大馬斯革公使向敘利亞共和國總統獻拿破崙所有的一支烏槍以及同時代的一柄佩刀。這件事似乎不會使任何人焦慮。

我也願意為法國代表團對法國與加拿大共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367] 中若干段的意義加以解釋。我覺得在主席自己以蘇聯代表團名義向理事會提出的修正案 [S/1368] 中有一些顧慮，就法加兩國提案的原文而言，是容易加以答覆的。

我想確切說明該決議案的目的並不是要構成法律。該決議案祇是一方面把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案，另一方面把停戰協定 [S/1264, S/1264/Rev.1, S/1302/Rev.1, S/1353] 之簽訂及其中條款的法律部分及事實部分表達出來而已。

蘇聯代表團的第一個修正案主張在加拿大決議案草案 [S/1365] 第二段中，亦即法加決議案草案內同樣措詞的一節文字中，把提及和解委員會及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九四(三)之處統統刪掉。

就法律言，理事會即會想那樣做的話，亦無權任意處理大會的決議案，這是很顯然的。該決議案設置和解委員會，並且很清楚地規定它的任務。它責成該委員會儘早促使當事雙方彼此接洽並與委員會磋商，又請有關政府及當局“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這正是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草案內那一段的原文，該草案祇將大會決議案的措詞一字不漏地複述一遍而已。